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10〕114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西安石油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水平，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规定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规定所称接收，是指我校对报考本校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激励我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

第四条 推免生工作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进行推荐和接收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

拔。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方面的考查。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部、教务处、学生处、纪委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院（系）分管领导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推荐工作；各院（系）成立由有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院（系）推荐工作。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生的接收工作。

第二章 推 荐

第七条 我校每年推免生名额按应届本科毕业生数的 2% 确定（前 3 年按 1% 确定），同时依据教育部当年政策适当调整比例。

第八条 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后，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本人放弃，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名额不得转让。

第九条 我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要对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进行公示。

(七) 在制定综合评价体系时，可对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因素予以适当考虑。但特长生须参加综合排名，不予单列。

(八) 大学本科成绩优秀，本科主干课程无重修或补考记录。入学所有科目综合测评成绩位于本专业前 **30%**。

(九) 外语四级合格，成绩高于（含）**425** 分。

第十条 我校推荐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学校制订年度推荐工作实施办法，于推荐工作启动前公布。

(二)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相关院（系）提交申请，填写《西安石油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 院（系）推荐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生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择优确定初选名单。

(四) 通过初选的学生，要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格式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以下简称《推免生登记表》），经院（系）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将审定的名单在学校网站和各院（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对有异议的学生，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由学校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公示的推免

生资格无效。

（六）报陕西省招生办按照有关规定核查《推免生登记表》。

通过了上述程序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的资格。

第三章 接 收

第十一条 我校对拟接收的推免生数量通过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布。各招生专业均留出一定名额招收统考生。

第十二条 我校接收推免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在网上公布接收推免生的具体要求和预计人数。

（二）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向我校研究生部提交《推免生登记表》及有关材料。

（三）研究生部对推免生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复试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者发出复试或不受理复试的通知。

（四）院（系）对推免生申请者进行复试。经复试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7天以上，无异议的由研究生部通知该考生。

第十三条 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被录取后仍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凭所在院校提供的免试校验码，并按规定时间到指定报考点予以现场确认。

第十四条 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接收推免生的无效。

没有《推免生登记表》的申请者不得受理其申请。

未经复试的申请者不得录取。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

资格。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各院（系）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推免生推荐及接收的管理，强化对推免生工作过程、程序和结果的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及时公开推免生政策规定、招收名额、推荐及接收名单，做好考生咨询及申诉工作。

第十七条 经公示确定接收的推免生，按照升学列入当年就业计划。

第十八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研究生 推免生工作△ 管理规定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0 年 9 月 8 日印发

打印人：罗雅馨

校对入：高健磊

共印 50 份